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2月 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2024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3〕311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能源函〔2023〕61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316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326号）、《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明确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3〕17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等文件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4.《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 (20) 千伏	0.6975	0.4734	0.0182	0.1260	0.0507	0.0292	1.2556	0.9626	0.3278	48.0	30.0
		35千伏	0.6670	0.4734	0.0182	0.0955	0.0507	0.0292	1.2007	0.9205	0.3135	44.8	28.0
		110千伏	0.6506	0.4734	0.0182	0.0791	0.0507	0.0292	1.1711	0.8979	0.3058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403	0.4734	0.0182	0.0688	0.0507	0.0292	1.1526	0.8837	0.3010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 (20) 千伏	0.6975	0.4734	0.0182	0.1260	0.0507	0.0292	1.2277	0.8440	0.3627	48.0	30.0
		35千伏	0.6670	0.4734	0.0182	0.0955	0.0507	0.0292	1.1740	0.8071	0.3469	44.8	28.0
		110千伏	0.6506	0.4734	0.0182	0.0791	0.0507	0.0292	1.1451	0.7873	0.3383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403	0.4734	0.0182	0.0688	0.0507	0.0292	1.1270	0.7748	0.3330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7990	0.4734	0.0182	0.2452	0.0330	0.0292	1.4063	0.9668	0.4155		
		1~10 (20) 千伏	0.7859	0.4734	0.0182	0.2144	0.0507	0.0292	1.3833	0.9510	0.4087		
		35千伏及以上	0.7485	0.4734	0.0182	0.1770	0.0507	0.0292	1.3174	0.9057	0.3892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 (20) 千伏	0.9342	0.7101	0.0182	0.1260	0.0507	0.0292	1.6816	1.2892	0.4391	48.0	30.0
		35千伏	0.9037	0.7101	0.0182	0.0955	0.0507	0.0292	1.6267	1.2472	0.4248	44.8	28.0
		110千伏	0.8873	0.7101	0.0182	0.0791	0.0507	0.0292	1.5972	1.2245	0.4170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8770	0.7101	0.0182	0.0688	0.0507	0.0292	1.5787	1.2103	0.4122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 (20) 千伏	0.9342	0.7101	0.0182	0.1260	0.0507	0.0292	1.6443	1.1304	0.4858	48.0	30.0
		35千伏	0.9037	0.7101	0.0182	0.0955	0.0507	0.0292	1.5906	1.0935	0.4699	44.8	28.0
		110千伏	0.8873	0.7101	0.0182	0.0791	0.0507	0.0292	1.5617	1.0737	0.4614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8770	0.7101	0.0182	0.0688	0.0507	0.0292	1.5436	1.0612	0.4561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357	0.7101	0.0182	0.2452	0.0330	0.0292	1.8229	1.2532	0.5386		
		1~10 (20) 千伏	1.0226	0.7101	0.0182	0.2144	0.0507	0.0292	1.7998	1.2374	0.5318		
		35千伏及以上	0.9852	0.7101	0.0182	0.1770	0.0507	0.0292	1.7340	1.1921	0.5123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平段时段	深谷时段	最大需 量 (元/千 瓦·月)	变 压 器 容 量 (元/千 伏 安·月)
工商业用户	不满1千伏	0.6798	0.4734	0.0182	0.1260	0.033	0.0292	1.0198	0.9178	0.2719	0.6798	0.1360		
	1-10 (20) 千伏	0.6975	0.4734	0.0182	0.1260	0.0507	0.0292	1.0463	0.9417	0.2790	0.6975	0.1395	48.0	30.0
	35千伏	0.6670	0.4734	0.0182	0.0955	0.0507	0.0292	1.0006	0.9005	0.2668	0.6670	0.1334	44.8	28.0
	110千伏	0.6506	0.4734	0.0182	0.0791	0.0507	0.0292	0.9760	0.8784	0.2603	0.6506	0.1301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403	0.4734	0.0182	0.0688	0.0507	0.0292	0.9605	0.8645	0.2561	0.6403	0.1281	38.3	24.0
工商业用户 (执行1.5倍代理 购电价格)	不满1千伏	0.9165	0.7101	0.0182	0.1260	0.033	0.0292	1.3748	1.2373	0.3666	0.9165	0.1833		
	1-10 (20) 千伏	0.9342	0.7101	0.0182	0.1260	0.0507	0.0292	1.4014	1.2612	0.3737	0.9342	0.1868	48.0	30.0
	35千伏	0.9037	0.7101	0.0182	0.0955	0.0507	0.0292	1.3556	1.2200	0.3615	0.9037	0.1807	44.8	28.0
	110千伏	0.8873	0.7101	0.0182	0.0791	0.0507	0.0292	1.3310	1.1979	0.3549	0.8873	0.1775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8770	0.7101	0.0182	0.0688	0.0507	0.0292	1.3156	1.1840	0.3508	0.8770	0.1754	38.3	24.0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本表仅适用于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代理购电用户,2030年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2-6月、9-11月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00-11:00、13:00-17:00;平段时段:17:00-22:30;低谷时段:11:00-13:00、22:3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3:00-17:00;高峰时段:8:00-9:00、21:00-22:30;平段时段:17:00-21:00;低谷时段:11:00-13:00、22:30-次日8:00。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假期10:00-14:00增设深谷时段。

表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50.8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40.8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10.0	
电价 (元/千瓦时)	4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4	0.4734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5	0.0182	
	1-10 (2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6	系统运行费用	6=7+8+9+10+11+12	0.0507	
	7	其中:居民农业交叉补贴新增损益	7	-0.0059	
	8	抽蓄电站相关费用	8	0.0118	
	9	天然气容量电费	9	0.0177	
	10	工商业用户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	10	0.0001	
	11	执行分时电价产生损益	11	0.0015	
	12	煤电容量电费	12	0.0255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13	系统运行费用	13=14+15+16+17+18+19	0.0330	
	14	其中:居民农业交叉补贴新增损益	14	-0.0059	
	15	抽蓄电站相关费用	15	0.0118	
	16	天然气容量电费	16	-	
	17	工商业用户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	17	0.0001	
	18	执行分时电价产生损益	18	0.0015	
	19	煤电容量电费	19	0.0255	

注1: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注2:预计2024年1月省间现货等高价保供增量成本折价(修正值)0.0006元/千瓦时,偏差费用据实纳入清算。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